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設立宗旨為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，加值畢業競爭力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跨領域與國際化為全球化發展趨勢

本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程之設立，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策略，因應國家發展「國際化」及「產業高值化」，結合本系/校不同專業師資，為產業高值化產業培育國際菁英設計人才而規劃成立。以往設計師是單項專業技能，現今，因應產業的多元設計需求，擁有多項專業的設計師漸漸成為設計產業的首選。本學程，擬對學生的培養除重視設計倫理外，更整合平面設計、立體設計、空間設計及活動設計於一身，培育一流的整合設計人才，經過大學四年的磨練，成就新一代「國際設計人才」。

(二) 整合學系特色、加強學生國際競爭力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。透過此跨領域學程可使各系學生共同修課互動，增加學生跨領域整合或共同創業之可能性。並特別強化專業英語能力，規畫有國際設計實作，國際設計專題，托福英文加強班，在共讀期間內學全應參加國內外設計營，大三時鼓勵學生出國進行一學期至一年之國際交換學生，皆能使學生在設計實作與思想上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表達與溝通	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	選	2	2	2上	
國際藝術與設計製作*	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Production	選	3	3	2下 /3上	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
市場調查實務	Market Research Practice	選	3	3	3上/ 下	

包裝設計	Packaging Design	選	3	3	3 上/ 下	
國際藝術與設計講座	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eminar	必	3	3	3 下/ 4 上	
國際藝術與設計實務*	International Art & Design Practice	選	3	3	3 下/ 4 上	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
國際藝術與設計展示	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Exhibition	選	3	3	3 下/ 4 上	
國際藝術與設計專題研究*	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pecial Studies	必	3	3	4 上	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（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）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